

# 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4〕52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8月26日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于2024年9月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进行行政管理过程中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是行政主体实施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时作出的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目的是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不直接影响当事人的实体权益，不是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本机关受案范围，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6日